

ISPM 6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第 6 号

监测准则

(1997 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出台背景说明

这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

出版物仅指该语言版本。出台背景的完整说明参见本标准的英文版。

本标准于 1997 年 11 月经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6 号. 1997. 《监测准则》

罗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农组织。

中文翻译由中国 NPP0 审校于 2009 年 6 月

本标准由秘书处重订格式于 2012 年 8 月

已删除术语和定义包含于 ISPM 第 5 号中

出台背景：最后更新于 2012 年 8 月

目录

| | |
|-----------------------|-----|
| 批准 | 6-5 |
| 引言 | 6-5 |
| 范围 | 6-5 |
| 参考文件 | 6-5 |
| 定义和缩写 | 6-5 |
| 要求概要 | 6-5 |
| 要求 | 6-6 |
| 1. 一般性监视 | 6-6 |
| 1.1 来源 | 6-6 |
| 1.2 信息的收集、保存和检索 | 6-6 |
| 1.3 信息的使用 | 6-6 |
| 2. 专门调查 | 6-6 |
| 2.1 有害生物调查 | 6-7 |
| 2.2 商品或寄主调查 | 6-7 |
| 2.3 针对性抽样和随机抽样 | 6-8 |
| 3. 良好的监督方法 | 6-8 |
| 4. 诊断服务的技术要求 | 6-8 |
| 5. 记录保存 | 6-8 |
| 6. 透明度 | 6-9 |

批准

本标准已经 1997 年 11 月粮农组织大会第 29 届会议批准。

引言

范围

本标准介绍了有害生物调查和监视制度的成分，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所用信息的提供，非疫区的建立以及有关有害生物清单的编制。

参考文件

EPPO. 1996 年。《拜尔编码系统》。巴黎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IPPC. 1992 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1. 1995 年。《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修□，□有版本□ ISPM 第 1 号：2006 年]

ISPM 4. 1996 年。《建立非疫区的要求》。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5.《植物检疫术语表》。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WTO. 1994 年。《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实施协定》。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

定义和缩写

本标准中所使用的植物检疫术语定义见 ISPM 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

要求概要

按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同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各国需要根据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证明其植物检疫措施的合理性，这些原则还赞同“非疫区”概念；标准：“建立非疫区的要求”阐述了这一概念。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实施协定》也提到了这些概念。对于所有这些概念而言，有害生物信息的收集和记录均不可缺少。这说明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当能够证实检疫性有害生物不存在或分布有限的报告是否属实。

监督方法有两大类：

- 一般性监视
- 专门调查。

一般性监视是从存在的许多来源收集与一个地区有关的某些有害生物的信息并提供国家植物保护组织使用的过程。

专门调查是在某一规定时期内，国家植物保护组织获取一个地区的某些地点有关有害生物信息的程序。

可以利用获得的、得到证实的信息来确定一个地区，寄主或商品中有害生物存在或分布情况，或（在建立和保持非疫区时）一个地区不存在有害生物。

要求

1. 一般性监视

1.1 来源

在一个国家内，有许多有害生物信息来源，这些来源可能包括：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国家的其它和当地政府机构、研究所、大学、科学界（包括业余专家）、生产者、咨询人员、博物馆、一般公众、科学和贸易杂志、未公布的资料和同期观察。另外，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可能从粮农组织、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等国际来源得到信息。

1.2 信息的收集、保存和检索

为了利用这些来源的资料，建议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建立一个系统来收集、证实和汇编需注意的有害生物的有关信息。

这种方法的内容应当包括：

- 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或其指定的另一个机构作为国家植物有害生物记录保管单位
- 记录保存和检索系统
- 资料核实程序
- 把信息从来源传输到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联系渠道。这种方法的内容还可以包括：
- 鼓励报告的措施，例如：
 - （一般公众或专门机构的）法律义务
 - （国家植物保护组织与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协定
- 利用联络员增强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联系渠道
- 公共教育/宣传计划。

1.3 信息的使用

通过这种一般性监视收集的信息经常用于：

- 证实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无有害生物的声明
- 协助及早发现新的有害生物
- 向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粮农组织等其它组织报告。
- 汇编寄主和商品有害生物清单和分布记录。

2. 专门调查

专门调查可以是发现、定界或监测性调查，这些是官方的调查，应当按照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批准的计划进行。

调查计划应当包括：

- 确定目的（如及早发现、非疫区保证、商品有害生物清单的信息）和规定要达到的植物检疫要求；
- 确定目标有害生物；

- 确定范围（地区、生产系统、季节）；
- 确定时间（日期、次数、期限）；
- 关于商品有害生物清单，确定目标商品；
- 说明统计依据（如可靠程度、抽样数、地点的选择和数量、抽样次数、假定条件）；
- 说明调查方法和质量控制，其中包括说明：
 - 抽样程序（如引诱剂捕捉、植物全株抽样、目力检查、样本收集和实验室分析）；程序按有害生物学和/或调查目的而定；
 - 分析程序；
 - 报告程序。

2.1 有害生物调查

专门有害生物调查将提供的信息主要用于：

- 证实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无有害生物的声明；

但还用于：

- 协助及早发现新的有害生物
- 向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和粮农组织等其它组织报告。

适宜的调查地点可以按下列情况选择：

- 过去报告过有害生物发生和分布情况；
- 有害生物生物学；
- 有害生物寄主植物分布，尤其是它们的商业性产区；
- 当地气候适合有害生物的情况。

调查程序的时间可以按下列因素确定：

- 有害生物的生活周期；
- 有害生物及其寄主的生物气候学；
- 有害生物防治计划的时间；
- 该有害生物最容易的茁壮生长的作物中还是在收获后作物中发现。

对于仅可能因最近传入而存在的有害生物，选择适宜的调查地点时可能还需考虑可能的进入点、可能的扩散途径、进口商品的销售地点，进口商品作用种植材料的地点。

调查程序的选择可以按可辩明有害生物的迹象或症状种类、发现有害生物所用技术的准确性或敏感性而定。

2.2 商品或寄主调查

专门商品调查能够为汇编使用特定栽培方法生产的商品有害生物清单提供有用的信息，在缺乏一般性监视资料时，还可以通过调查编制寄主有害生物清单。

适宜的调查地点可以按照以下因素选择：

- 产区的地理分布和/或其面积；
- 有害生物防治计划（商业和非商业地点）；

- 现有栽培品种；
- 收获后商品集中点。

调查程序的时间按作物收获时间而定，并取决于选择适合收获后商品类别的抽样方法。

2.3 针对性抽样和随机抽样

调查的规划通常应有助于发现有关有害生物。但是，调查计划还应当包括一些随机抽样以发现未预料到的情况。应当指出，如果需要在数量上指出一个地区有害生物针对性抽样调查的结果将是具有偏见的，不能提供准确评价。

3. 良好的监督方法

参与一般性监督的人员应当在植物保护和数据管理的有关领域经过足够的培训，参与调查的人员应当在抽样方法、鉴别样本的保存和运输、样本记录保存方面经过足够的培训，适当时经过考核，应当提供和使用足够的适宜设备和用品，使用的方法在技术上应当是合理的。

4. 诊断服务的技术要求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当为协助一般性监视和专门调查提供适宜的诊断服务，或确保能够得到这类服务，诊断服务的特征包括：

- 鉴别有害生物（和寄生）的专业力量；
- 足够的设施和设备；
- 必要时能够得到专家验证；
- 记录保存设施；
- 处理和保存证明样品的设施；
- 在适宜和可能的情况下，使用标准操作程序。

诊断结果得到其它有关当局的证实将增加调查结果的可信程度。

5. 记录保存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当保存一般性监视和专门调查的有关记录。保存的资料应当适合预定目的，如协助专门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建立非疫区和编制有害生物清单，适当时应保存证明样品。

记录中的资料应当尽可能包括：

- 有害生物的科学名称和拜尔编号（如有的话）；
- 科/目；
- 寄主的科学名称和拜尔±啉 A（如有的话），受影响的植物部分或收集方法（如引诱剂捕捉）、土壤样本、捕捉网；
- 地点，如地区编号、地址、坐标；
- 收集日期和收集者姓名；
- 鉴定日期和鉴定者姓名；

- 验证日期和验证者姓名；
- 参考材料，如有的话；
- 其它信息，如寄主关系性质、有害生物状况；受影响植物生长阶段、是否仅在温室中发现。

关于商品有害生物情况的报告在地点或验证方面不需要这么具体，但是应当准确说明确切的商品种类、收集者和日期以及（适当的话）收集方法。

关于新发生有害生物的报告还应当包括关于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信息，以及应要求可提供的报告。

6. 透明度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当应要求根据一般性监视和专门调查公布有害生物发生、分布情况或无有害生物的情况报告，在有害生物发生方面，报告应当包括足够的参考材料。